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五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乃獲股東正式通過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13,245,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藉增設額外17,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
| 「購股權計劃限額」 | 指 |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之10% |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釋 義

| | | |
|-------------|---|-----------------------------------|
|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指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 「股份」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徐葉君先生
冼國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葉芯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克先生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等資料：(i)增加法定股本；(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2,049,228,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為使本公司靈活應對未來投資機會，董事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確定未來業務計劃時提供靈活性，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13,245,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66,228,000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13,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3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數目約99.9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49,22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9,8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予）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期。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9.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發行最多245,6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年」）錄得連續兩年淨虧損。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全球市場環境持續惡化及鐵礦石價格波動給鋼鐵製造商的生產及經營帶來了極大壓力和挑戰，繼而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盈利能力下降。由於形勢嚴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3,700,000元，而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6,800,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產品平均價格大幅下跌所致。為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鑑於鋼鐵行業持續經歷頹勢及仍然面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潛在商業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與收購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發行520,000,000股新股份及年利率2厘之本金額為213,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計劃投資本公司（「計劃投資」）。計劃投資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故計劃投資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此前所公佈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其他新投資機遇及／或收購的任何其他計劃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當前尚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為約119,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上述現金餘額乃屬充足及將預留以備日常營運，及滿足來年現有業務之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運營的估計年度開支約38,000,000港元、行政開支35,000,000港元及銷售及分銷成本35,000,000港元。此等估計年度開支乃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相當。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保持財務靈活性乃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經計及(i)99.92%之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僅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舉行，乃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約8個月；(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增量資本，乃為增加資本額提供可選方案；及(i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集團在出現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時，提供了更多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Fully Wealthy Inc. | 205,012,000 | 10.00 | 205,012,000 | 8.34 |
| 倘獲授出，根據新一般授權 | | | | |
|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 409,845,600 | 16.67 |
| 公眾股東 | 1,844,216,000 | 90.00 | 1,844,216,000 | 74.99 |
| 總計 | 2,049,228,000 | 100.00 | 2,459,073,600 | 100.00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交易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 約61,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潛在投資項目 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乃用作收購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公佈) |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170,000,000股 新股份 | 約52,28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投資良機到來時 為本集團未來投資 提供資金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債務，約13,300,000港元 用於一般管理開支及 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 作為銀行存款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313,000,000股 新股份 | 約109,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投資良機到來時 為本集團未來投資 提供資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乃 作為銀行存款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數目，初始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此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採納。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最近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批准，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乃為1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有關普通決議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概無任何有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2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49,228,000股已發行股份。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概無股份可予發行。

待通過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行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應為204,92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增加法定股本；(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亦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在給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3至20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克先生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該等產品用於連鑄過程以保護、控制及調節熔鋼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

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3,245,6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合共313,000,000股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9.92%。配售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更新，董事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5,600股股份（「餘下現有一般授權」），即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現有一般授權之0.08%。為維持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於機會出現時藉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ii)鋼鐵行業仍受到產能過剩以及市場供過於求問題困擾，及(iii)鋼材價格持續下跌，鋼企經營面對極大挑戰，鋼水控流產品行業也因而受到拖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3,700,000元，而上一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6,800,000元。 貴集團繼續竭力透過先進技術研發為其客戶提供優良產品，努力維持市場地位。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已取得5項新註冊專利，令 貴集團的註冊專利數目增加至22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增至約人民幣3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14,000,000元。故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能為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應對嚴峻的市場條件，以及為 貴集團之先進技術研發提供額外投資資金，從而維持 貴集團競爭力。

此外，據董事會告知， 貴集團銳意持續開拓市場，尋求其他領域投資機遇，以為 貴集團開發額外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訂立一項收購協議。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項收購之主要交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及相關支持服務及銷售資訊技術產品業務。據董事會告知， 貴集團擬透過進軍電子商務行業來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鑑於該交易須待 貴公司股東批准，目前，

有關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未來發展詳情尚待進一步確認。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現時預計目標公司可在未來數年以其自身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後淨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為約2,934,000港元；而根據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然而，概無法保證 貴公司將不會為目標公司直接融資，而投資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增長、未來擴張規模、目標公司的未來市場表現、目標公司的資產基礎以及資金注入之需要。故此， 貴集團未來或會有為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分部融資的潛在需求。此外，交易的部分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約21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三年到期。鑑於收購事項的資金需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的靈活性。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計劃投資 貴公司（「計劃投資」）。計劃投資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故計劃投資未必會進行。倘計劃投資獲議定以股權投資方式進行，則透過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尚需時日，且投資者未必會願意歷經該漫長過程，及故此， 貴公司爭取得更佳條件之商議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能增強 貴公司就計劃投資與投資者商議條款的靈活性。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9,000,000港元。 貴公司認為，上述現金結餘乃屬充足及將預留以備日常營運，及滿足來年現有業務之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運營的估計年度開支約38,000,000港元、行政開支35,000,000港元及銷售及分銷成本35,000,000港元。此等估計年度開支乃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相當。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通常可保持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日常運營，並滿足其當前營運資金的要求。鑑於 貴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僅足夠滿足日常運營，及滿足其現有業務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

供必要的融資靈活性以(i)有能力投資先進技術研發，從而提升現有業務的競爭力；(ii)準備現金儲備，為未來業務發展及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和有效地提供資金；及(ii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任何可能收購的部分代價。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接近悉數動用，並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會舉行，乃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約8個月；(ii)上文所討論之 貴集團狀況，吾等認為，為任何可能交易及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潛在財務需要及時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故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交易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 約61,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潛在投資項目 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乃用作收購 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公佈)。 |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70,000,000股新股份 | 約52,28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投資良機到來時 為 貴集團未來 投資提供資金 | 約3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債務， 約13,300,000港元 用於一般管理開支 及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則作為銀行 存款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13,000,000股新股份 | 約109,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投資良機到來時 為 貴集團未來 投資提供資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乃 作為銀行存款 |

除上述所披露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配售新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惟僅剩約8,98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擬於時機出現之時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僅旨在令 貴公司在融資方面更為靈活，並僅會於以上討論之事宜落實時用於潛在投資及業務機遇。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考慮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令 貴集團在融資方面更為靈活，以應對目前及將來資金需求，故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方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決定融資方式前， 貴集團會考慮融資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此等方式須經耗時較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

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融資選擇，可合理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決定日後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及有效利用其資金。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為方便說明，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附註)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Fully Wealthy Inc. | 205,012,000 | 10.00% | 205,012,000 | 8.34% |
| 倘獲授出，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 409,845,600 | 16.67% |
| 公眾股東 | 1,844,216,000 | 90.00% | 1,844,216,000 | 74.99% |
| 總計 | <u>2,049,228,000</u> | <u>100.00%</u> | <u>2,459,073,600</u> | <u>100.00%</u> |

附註：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包括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可發行409,845,6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減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75%，相當於股權潛在最大減幅約15%。

考慮到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將令 貴公司可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ii)將為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出現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時，提供更多靈活性及融資選擇；(iii)由於 貴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反應以利用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重大投資機會，上述靈活性較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利大於弊；及(iv)新一般授權一經動用，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i)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全數動用及預期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方會召開，乃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約8個月；(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維持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並令 貴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反應以有效利用任何重大投資機會；(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且合理地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決定當前及日後融資需求之方式及有效利用其資金；及(iv)新一般授權一經動用，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批准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蕭永禧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7,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切文件，以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c) 除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第(d)段) , 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 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或(iv)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的尚未行使的換股權的情況外 ,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 之股本面值總額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 ,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藉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限額」)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份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